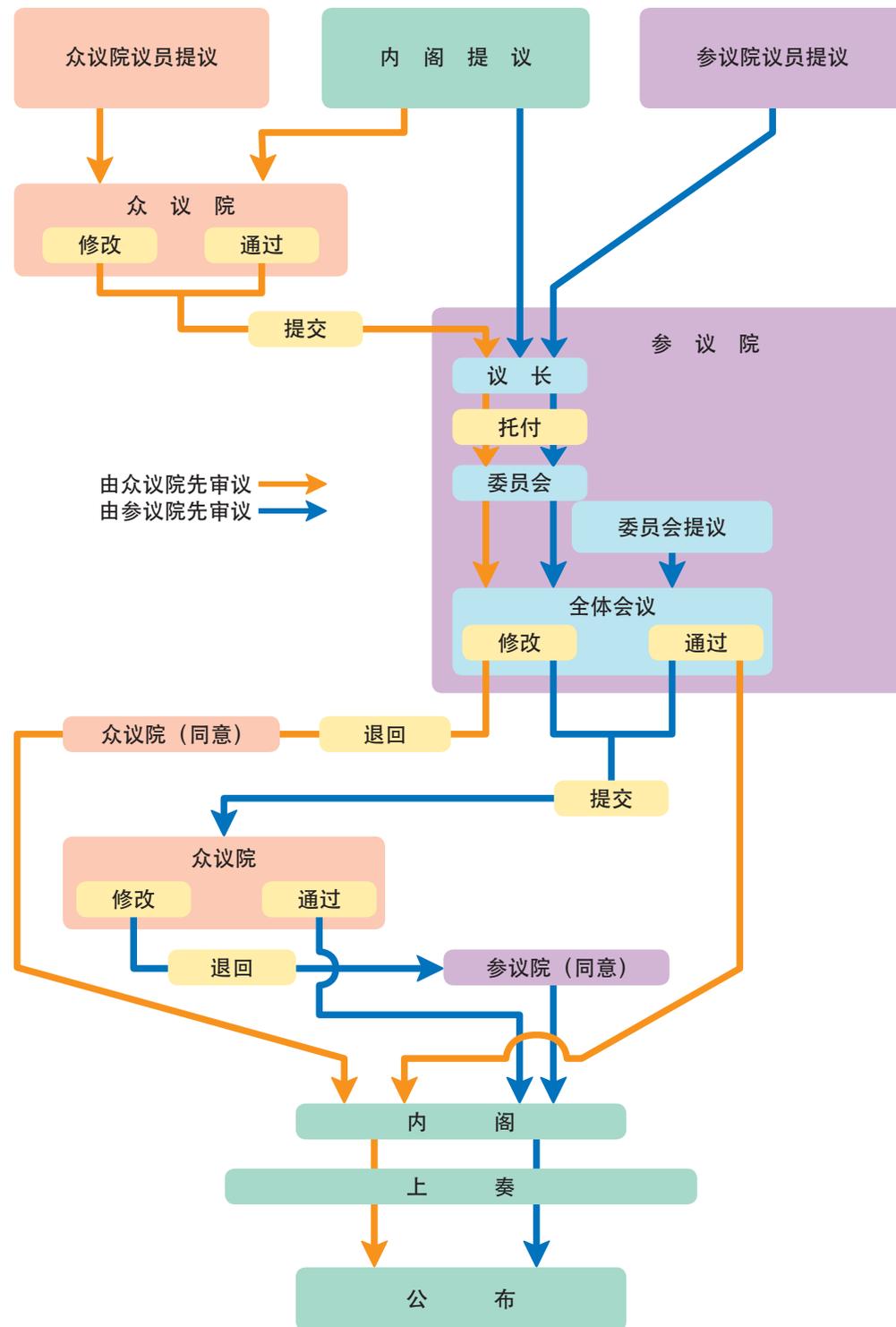


立法过程



1、法律案的提出

议员提出的法律案由提议者和赞成者联名签字后提呈各议院议长。
内阁提出的法律案由内阁总理大臣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议长。

2、托付

指议长将法律案交付主管本案的常任委员会。需要紧急处理的时候，可以省略委员会的审议。
重要法律案是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议的宗旨说明后再交付委员会的。

3、委员会的审议

- ①说明提议的宗旨
- ②质疑
- ③召开听取专家等意见的“公听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联合审查会”
- ④听取参考人意见
- ⑤讨论
- ⑥表决

4、委员会提议的法律案

各委员会可以委员长的名义向议长提交有关委员会主管问题的法律案。

5、全体会议的审议

- ①委员长报告
- ②讨论
- ③表决

6、两院协议会

两议院的决议不一致时，可召开两院协议会。协议案在两院通过后即可成立。

7、上奏

最后议决法律案的议院议长通过内阁将法律上奏天皇。